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6205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6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7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務人 高子茜 10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3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5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H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

17

18

19

01 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205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高子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35881		年11月2日		
	元		起		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相對人高子茜〈身分證字號: Z0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,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,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,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,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,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,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11月1日止,尚結欠新臺幣35,881元消費款、新臺幣442元循環利息,總計新臺幣36,323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,經聲請人屢催未果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,狀請鈞院鑒核,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,藉保權益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